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无，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；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等内容。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2023年曲江新区管委会环境氛围提升项目、ZCZX2023-CS-156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曲江新区管委会环境氛围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绿怡景观艺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.8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绿怡景观艺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